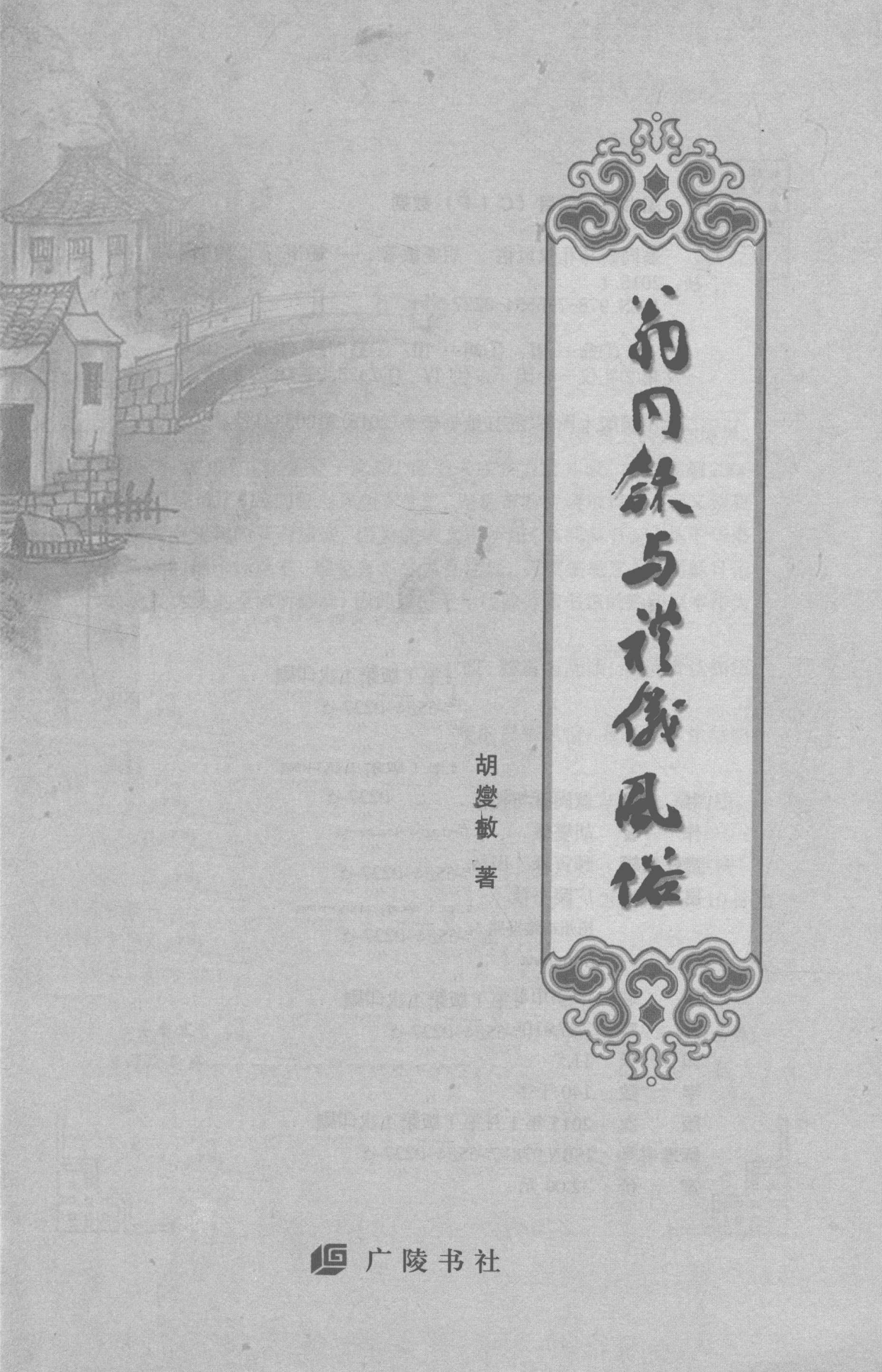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六年與禮儀風俗
 者漫舉報中社家時之祀云滅火燭跳灶王討糕头搖木铎祭
 井泉
 田岸

胡燮敏 著



荆川錄與禮儀風俗

胡燮敏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翁同龢与礼仪风俗 / 胡燮敏著.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5. 1
ISBN 978-7-5554-0227-5

I. ①翁… II. ①胡… III. ①翁同龢 (1830 ~1904) —文集②礼仪—中国—古代 IV. ①Z425. 2②K89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3341号

书 名 翁同龢与礼仪风俗

作 者 胡燮敏

责任编辑 顾寅森 田浩然

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

扬州市维扬路 349 号

邮编 225009

<http://www.yzglpub.com>

E-mail: yzglss@163.com

印 刷 常熟市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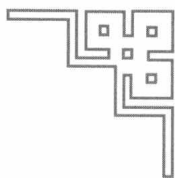
印 张 11.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54-0227-5

定 价 32.00 元



序

孔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这是治学、任事、务实上的最高境界。不成功，便成仁，也是夫子之道。此书未成当力求其成。胡君燮敏2006年11月完成了《翁同龢与风俗》专文，先是寄给我请求点评，后又请我审校其中文句的有否错误。因为燮敏文中所用《翁同龢日记》是中华书局陈氏的翻印标点本，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我读燮敏之《翁同龢日记摘录》，为他的至诚所感动，因此以三十年代商务印书馆的影印原本作为底本，穷数天之力一一校讎订正，庶免有误。

本书以历史作为根据，排除一切虚假、臆造与乱谈，使读者认知历史有根有据，不致为道听途说所误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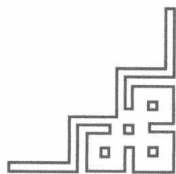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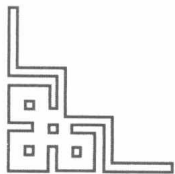
理解本书，可以见物见人，通过一定的民俗风情，窥见儒家生活中践行的一般礼仪。

本书即将正式出版，作者再次要我作一序言，我勉为其难，是为序。

翁宗庆

2013年2月10日

（本文作者翁宗庆是翁同龢兄长翁同爵的玄孙，翁同龢从玄孙，上海市司法局离休干部，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



前言

翁同龢是我国近代史上的著名人物，自咸丰六年（1856）考中状元后，历任翰林院修撰，都察院左都御史，工部、刑部、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等职。任同治、光绪两朝帝师。翁同龢在朝四十多年，参与了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戊戌变法、以及对列强的交涉和近代银行开设、铁路修建、新式学堂的兴办等一系列的重大事件，在中国近代史上具有重要影响。

《翁同龢日记》起自咸丰八年六月二十一日（1858年7月31日），迄于光绪三十年五月十四日（1904年6月27日），记述了翁同龢在四十六年之间亲历的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以及宫廷见闻、朝章掌故、官场酬答与自己的思想演变，内容十分丰富，被誉为晚清四大日记之首。本人根据《翁同龢日记》及翁同龢的奏疏、信函、诗词、自订年谱、文录，找出他对礼仪风俗的记载加以整理、归类，并结合清代有关的正史、地方志、清人笔记、诗词等资料加以引证阐述。

礼仪是礼和仪的综合。礼是表示敬意的通称，礼仪是为表示敬意而隆重举行的仪式。礼是行为规范，仪是一种活动。礼仪的本质就是通过一些规范化的行为以表示人际间的相互敬重、友善和体谅。

中国作为一个具有悠久文化的文明古国，素有“礼仪之邦”之美称。“礼仪”一词，很早就被作为典章制度和道德教化使用。

《礼记》：“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定是非也。”

中国自古就有重视风俗的传统。“为政必先究风俗”、“观风俗、知得失”是历代君主恪守的祖训。最高统治者不仅要亲自过问风俗民情，还要委派官吏考察民风民俗，为制定国策时以它作为重要参照，并由史官载入史册，为后世的治国理政积累治理经验。

风俗是特定社会文化区域内历代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习惯上，人们往往把由自然条件的不同而造成的行为规范差异，称之为“风”；而把因社会文化的差异所造成的行为规则之不同，称之为“俗”。所谓“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这句话正恰当地反映了风俗因地制宜的特点。

吴地处于长江三角洲平原上，沿革数千年，不断变迁，逐渐形成了富有地域特点的风俗。翁同龢出生于常熟，从小就受到吴地风俗的影响。特别是晚年回到常熟故乡后，尊重乡里的风俗，时时、处处，谨慎行事，体现了他由儒家学说所训导、

吴地风俗所熏染的大家风范。

翁同龢在他的日记、诗词、文章中，记有大量的吴地、特别是常熟的民风民俗。其中重要的有祭祖风俗、婚丧风俗、节日风俗、生活风俗、里语乡谚等。

一、翁同龢所记礼仪风俗所体现的人文思想

1. 儒家的尽忠报国思想

早在春秋时代，常熟的言偃北上鲁国谒拜孔子为师，学习文学礼仪。学成返里，设帐论教以致道启东南。常熟逐渐成为弦歌之乡，礼仪之邦。

翁同龢从小到大就是在儒家思想熏陶下成长起来的。道光十五年（1835年），翁同龢进入常熟城内朱氏书馆读书，继而又转入李氏学馆，他在学馆学习了《大学》、《中庸》、《论语》、《周礼》，还阅读了《尚书》、《诗经》、《礼记》、《春秋》等，这些都是儒家的经典著作。道光十九年（1839年），翁同龢又考入了常熟县学游文书院。翁同龢对于儒家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坚信不疑，每当课余之暇，翁同龢常与同学结伴，聚集在南方夫子言子墓亭和昭明太子读书台切磋学问，探索圣贤书中的道理。翁同龢好谈典章制度，尤好谈周礼，认为周公孔子之道，必可行于今日。翁同龢的这些主张，对他咸丰六年（1856年）考中状元，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翁同龢在京城做官长达46年，他身处高位，修身立命，遵守朝廷的法律法规，按章办事，因此所记各种礼仪制度甚为详细。对一些违反礼仪制度的行为，他敢于直谏，例如光绪七年三月初十，慈安太后逝世，十七日：“午奠未上时见一人负手登阶，左右闲望，恭邸问何人，不对，问何衙门，亦不对，颇露傲睨状，逍遥自如。邸呵之下，其人下阶疾走，邸伤人追之查何名，须臾内务府官回言，系翰林编修唐景崧，不谙当差，误上台阶。”光绪十一年（1885）十月初一日，“卯正二刻坤宁宫吃肉，余在末列，潘公中列不前，余遂居其上，非礼也，然地不容旋转，无如何也”。

翁同龢在给父亲的信中说：“保畜精神为守身之本，敦崇品学为报国之原。”翁同龢想的最多的是如何效忠国家，报答皇上。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廿七日（1898年6月15日），翁同龢六十九岁生日那天，他“晨起向空叩头”，当翁同龢上朝被光绪皇帝开缺回籍时，翁同龢还“臣感激涕零，自省罪状如此，而圣恩矜全，所谓生死而肉白骨也”。第二日，翁同龢又不失礼仪，跪在宫门泥地里，向光绪帝叩头。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翁同龢在虞山西麓建造了瓶庐新居，在前厅正中安放一块方形石板，是专供叩头用的。每逢同治帝诞辰，光绪帝生日，西太后的寿辰，翁同龢总要跪在这块方石板上北面叩头。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廿六日，“是日万寿节，敬望阙九顿，微臣心在五云边矣”。十月初十，“黎明起，望阙焚香九叩，敬祝皇太后万寿无疆。”十二月初五记：“穆庙忌辰，晨起北向九叩首，感怆罔极。”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记：“是日显庙忌辰，草野孤臣伤痛不已。”光

绪二十七年八月廿四日记：“是日皇太后、皇上由西安起蹕回銮，遥仰秦云，不胜私祝，晨西向九顿。”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五记：“是日毅皇帝忌辰，晨起叩头，孤臣增痛。”

翁同龢从小接受的儒家思想是根深蒂固的，即使在中西文化交融却又激烈碰撞的年代，他作为一名传统的士大夫，也只是从维护清皇朝利益出发，顺应历史潮流，走改良主义道路。

2. 家族的尽孝耀宗思想

翁同龢的祖上也是清贫人家，其祖父翁咸封是个孝子，从小读书刻苦，“寒之夜，暑之昼，风雨之朝夕，……讽咏不绝于口，丹黄不辍于手”。翁咸封在《钱太孺人行略》中记载了他的母亲勤俭治家的事。

“吾母性端正，读书习礼。”“吾家素贫，遭大父母相继谢世，祸变迭起，地田园尽废，生计益窘。母子闭户，常不举火，不能饱糠核，濒危殆者数矣。而我母愈自厉，日夜勤女红，资以糊口。夏夜不摇扇，苦蚊则以衣衾以御之，冬夜对灯拥絮，寒气刺骨。夜深劳甚，中热口燥，更嚼冰鲜之，漏四下乃止。鸡三唱即起以为常。女红成，儿辄踊跃喜曰：‘今日得饭矣’。厥后儿辈贫如故，不能供甘旨，吾母操作不少憩。晚年两手皴，寒风至肤尽裂，血模糊十指间，不肖见之，心辄如芒刺也。”

嘉庆三年（1798年），翁咸封选授海州学正。他为官二十多年，清正廉洁，拒收各种馈赠。学正俸禄有限，一家老少常年过着“豆麦杂麸皮，饘粥拌野菜”的生活。嘉庆十五年四月十四日（1810年5月16日），翁咸封因“致劳成疾”卒于海州学政任所，享年61岁。翁咸封死后，一家的生活全部落到其子翁心存身上。同年10月，翁心存与母亲扶灵柩雇舟旋里，“多次易舟，艰苦万状”，行至宝应境内，恰逢运河决堤，“舟距决口不及里许，全家性命几葬鱼腹”。

由于翁咸封是个清官，“囊无余资，家无隔宿之储”，回家后，翁心存一家“贫几无以度日”。为了养家糊口，翁心存只好外出处馆，在家境窘困，为人处馆的情况下，翁心存不改志节，坚持苦读。

嘉庆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家中仍无米为炊，翁心存不得不将一件旧棉袄送到当铺质钱换了几升米度岁。翁心存于十二月二十四日祭灶之日含泪苦吟了一首《腊月祭灶》：

检点瓶盆事事亲，妻孥与漱起凌晨。

五辛斩金驱穷鬼，六癸金名祀灶神。

微禄但能邀主簿，浊醪何惜请比邻。

今宵倘作灵公梦，定向君前细细陈。

吴地有临终遗言的习俗，翁同龢的妻子汤孟淑于咸丰八年二月四日（1858年3月18日）与世长辞。临终前，汤泪流满面，紧握丈夫的手说：“为臣当忠，为子

当孝。”翁同龢的母亲于同治十年十二月廿四日逝世，临终时，翁同龢请母亲遗言。母曰：“吾无言，汝但时时刻刻做好人而已！”再问时，其母又曰：“汝但行好事，做好人，吾何嘱！”

祖辈的贫穷，生活的艰辛，为官的清廉，做人的道理从小影响着翁同龢。翁同龢进入仕途后，时刻不忘祖辈、父辈、兄姐的教诲，每年的大、小年夜，翁同龢都要反省自己。

同治五年十二月廿九（1867年2月3日），“夜祀先，忆同龢儿时见先公除夕祭时必唏嘘流涕述祖德，陈艰难也，小子放佚，弗诚弗敬，获戾深矣”。

同治七年十二月廿九，“南望松楸相隔愈远，往年尤得展拜墓下，今何可得哉，忠恕二字一刻不可离，能敬方能诚，书以自警”。

光绪元年十二月廿九记：“忆吾先世式簋用享事，正乙亥除夕故实，距今百二十年矣，子孙何事可以承世泽者哉！”

光绪二年十二月廿九，“回横街，晚祀神，感怆为怀。”除夕夜又“静念身世，感慨系之。”

光绪三年十二月廿九，“晚祀神，不觉感恻”。

光绪四年十二月廿八，“夜祀先，悲不能收矣，人生到此亦复何意”。

光绪五年十二月廿八（1879年2月8日），“午后祭神，傍晚悬真容设祭，岁华荏苒，白发萧疏，感涕不已。”

光绪六年十二月廿九，“夜悬父母并亡妻遗像，盖廿年来始得此一椽，而亲已不逮，痛哉。”除夕又记“于真容前设奠，瞻拜凄恻”。

翁同龢不但自己时常反省，还经常教育侄孙辈不忘祖上的遗训，继承祖上的优良品德，对侄孙辈的不良行为深为忧虑，有的直接提出批评。

光绪八年十二月廿九，“申酉间真容前上祭，合家行礼，与斌孙饭于厅房，回思数十年前事，悲感填臆，与此良知一提策焉，人若不忠不信，年益老而志益荒，不知流入何等矣，敢不惧乎”。

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今年荣侄、七保在此为喜，而回思国宅事，懊恨悲切”。第二日除夕夜“祀灶，真容前叩头，与侄辈言先世艰苦，不觉流涕，自省过孽大矣”。

光绪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夕，“于真容前行礼，岁月如流，本支凋替”。光绪二十九年清明节，翁同龢上坟后感慨万千，写下了《清明节墓祭有感》一诗。翁同龢在诗后小注：“吾家子弟，有以不以祭者。”“吾乡人墓祭之礼惟赵氏、俞氏、归氏。钱氏均尚齐整，吾家有祭日而无章程，可叹也！”翁同龢在这里批评族里的一些小辈，贪图享乐，不思奋进，更把老祖宗也忘掉了，同时也告诫子侄，要奋发向上，艰苦创业，不忘祖宗的遗训，更要悼念先人，即使是“春树，青山”还有情呢！

3. 家乡的眷土恋民思想

常熟山水风光旖旎明媚，文化源远流长，名胜古迹众多，优越的自然、人文景观和先贤的高风亮节影响了翁同龢。翁同龢眷恋着家乡的山水、古城、古镇，眷恋着家乡的先贤名哲，更关心家乡百姓辛劳与疾苦，可以说与家乡百姓息息相通。

言偃，字子游，春秋时孔子的学生，为孔子三千弟子中唯一的南方人，擅长文学、礼乐，为孔子所称赞，参与了整理孔子言行的《论语》，回南方后有“道启东南，文开吴会”之功。虞山脚下有言子墓、言子祠，城里有言子古宅等建筑。翁同龢回到家乡后时常去祭祀言子。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晨步登山麓谒言子墓，墓小修，四望茫茫。”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归诣学宫瞻仰。言子祠内朱子吴公庙记，乃乾隆中重书，西首一碑，刻言子像，碑阴，淳佑年中邑侯公生祠记也，未知收入《琴川志》否？”

翁同龢在北京时，与同乡亦要祭祀言子。光绪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已初出城，诣常昭会馆，祭言夫子于并福堂，地偏仄，升降不易，物陋仪简，仪举而已，余主祭，二庞赞，黎读祝，余陪位，新中四人执事，饮福两桌。”

黄公望，字子久，号一峰，又号大痴道人。自幼有神童之称，工书法，通音乐，擅散曲，精于山水画，后人将其与吴镇、倪瓒、王蒙合称为“元四家”，而以黄居首。传世作品有《富春山居图》、《天池石壁图》、《九峰雪霁图》，尤以《富春山居图》名闻中外。黄公望的墓与翁同龢的瓶隐庐相距不远，翁同龢时常去他的墓上瞻仰。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八：“于寺之左山坳中得高士黄大痴先生墓，揖而去。”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记：“黄大痴居小山，饮酒桥上。沉其瓶，令人往往得之，称黄公瓶。”同治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记：“夜偕吉甫步行至湖桥，月明中听小船棹歌，不知此身在何处也！”

钱谦益，字受之，号牧斋、东涧老人。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天启时参修《神宗实录》，南明弘光时官礼部尚书，入清后，以礼部侍郎管秘书院事，充明史馆副总裁。顺治三年归里，诗文极负盛名，奉为“东南文宗”和“虞山诗派”的领袖。编著甚丰，有《初学集》、《有学集》、《投笔集》等。翁同龢十分敬仰钱谦益的文学才华。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廿八日记：“过宝岩三里曰刘神浜，再西曰石虎浜，两浜适中曰界河沿，钱牧斋墓在焉。访之未得，土人导余后得之，中穴赠公其父，昭穴有碣，题东涧老人墓，集坡书，字方五六寸，嘉庆中立。旁有柿树裂其半，尚活，前有小石桥曰花园桥，一片从冢矣。”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1903年4月8日）记：“肩舆看宝岩桃花，遂至花园浜揖东涧墓，归过瞿坟（徜徉半晌），春物芳菲，一年好景也。”

翁同龢眷恋着家乡的山山水水，特别是到了晚年，时常来往于虞山、尚湖之间。同治十一年九月廿五日记：“乘兜子先至破山，食于僧舍，历三峰，坐松滨堂，

遂登西岑，至拂水，久旱无泉，立石桥上，俯视尚湖，如盆盎中水。由剑门拾级而下，归已曛黑。”同治十二年四月廿七日（1873年5月23日）记：“入烧香浜，觅山轿一乘，由洞天福地逶迤而达祖师山，遂登齐女峰（俗称望海墩，虞山最高处）。”

同治十三年正月廿六记：“饭后偕同人步至桃源涧，列坐石际，听泉烹茶，万象肃穆，薄暮归，嗟呼，此景不可多得矣！”

光绪二十五年九月九日记：“晨出北门，践费君登高之约，篮舆同游三峰，拜严忠宣墓，遂陟剑门，坐磐石上，入严祠。导游藏海寺（有门可通，有银杏二，柏一，皆古），观顺治十六年赐玉琳敕刻榜。”

光绪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记：“戌初泛湖频看月，月在山背，良久始出，景奇绝。”

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记：“夜乘舟泛入湖心，渔火如星。”

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记：“乘舆出北门，由桃源涧而石屋涧，遂陟祖师山，到严祠。”“徘徊剑门下，风景奇胜，日出由西山，俗称霸王鞭。”“石路下至鸽峰丙舍。”

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记：“未刻徐午阁鄂从嘉定来……并与同游小石洞，看落日。”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记：“是日，出北门三里许，寻舜过井，井负山对涧，径五尺许，深二尺许，烹尝甘而厚，大旱不竭，汲之尽，则盛沸上涌，灵泉也（志名舜过井）。”“若于泉之上筑一亭，岂非胜事。”

翁同龢所记的桃源涧、石屋涧、小石洞、舜过泉、破山寺、三峰寺、齐女墓等都是虞山的名胜古迹。而尚湖更是江南的一颗璀璨明珠。

翁同龢刚回到家乡，就遇上了西乡抢粮事件。是年常熟大旱，地主照样催租逼债，西乡农民奋起反抗，并抢夺大户。翁同龢知道事情原委后，马上致函常、昭两县令，令其切不可把饥民当乱民，另外，致函江苏巡抚奎俊和两江总督刘坤一，拨米三千石，平糶散放，解救饥民。由于翁同龢参与了这件事，赢得了家乡百姓的称赞，而翁同龢也进一步了解了常熟百姓的疾苦，更关心百姓，有时还参与祈祷求雨的活动。

光绪二十五年正月初六日，“雨不止，菜麦得此可活矣”。初七，“早霞，旋阴，谚云：‘初五得雨，地不露白’，言多雨也”！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廿六日：“雨止风不停，沉阴，奇寒，虽乡民诧为向所无也。”廿八，“春寒如此，幸未雨，否则菜麦受病矣，北山菜花多于西麓，弥野多黄金”。三月初一，“风雨稍止，然滴沥萧条，迨暮不已，农夫言菜麦受病，意颇忧之”。

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九：“卯正雨来甚大，或作或至，迨暮未已，计得一寸五七分，秧田得此，奚啻珠玉，为之快抃。”十六日：“自晓至午小雨，晚阴，晨诣山，水涨二尺余，几平堤。农夫插秧，睹沾涂之苦，为之慨叹。”五月廿一日：“农谚：‘分龙吞一日雨主丰，虹主旱’，今日小雨而虹见，将何从，与农夫谈。”六月初三：“农

谚：‘今日得阵雨，则夜夜有阵’，然竟有云未雨也。”七月初二日：“仍风，稍减于昨，阴云黯黯，晚稻未花，尚未大伤，所怕南风一起数旬耳，乡民但论目前咫尺，若棉若粩，则未敢知。”七月十五日：“自昨夕抵今午，雨不断……天色发黄，棉正花，必伤，稻则不知。”七月廿四日：“前日龙阵，西湖覆舟，未伤人，低田没水。”廿六日：“雨淋浪，午稍止，旋又作，虽不甚而阴气盘互吁！可怕也。”

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廿七：“夜雨有声，已刈之稻露积田中，颇为虑之，此无场圃之苦也，今始识农事之难。”

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廿二记：“阴寒，恐妨蚕事。”四月廿六日：“农夫云麦收甚好，多者二石，少亦石二三，数年所无。”五月初十日：“车水正殷，插秧未及半。”五月廿三日：“是日小暑，谚云：‘小暑一声雷，黄梅倒转来’。”六月初二日：“昨日竟雨未休，何啻一尺，晨乃林浪，此间低处以没，则东南乡可知矣……竟日如注，薄暮西方霞光，似有霁意，自廿九至今水涨二尺，有人自罟里村苏家尖来者，云一望汪洋。”

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十七记：“黄梅天如是，插秧过半，此时不宜大雨，大雨则秧漂。”

从翁同龢这些日记所记的农时、气候习俗中，我们看到了一个平民的翁同龢，一个关心百姓，与百姓朝夕相处、息息相通的翁同龢。

二、翁同龢所记礼仪风俗的主要贡献

1. 存史

《翁同龢日记》记录了各种礼仪制度以及恭理皇帝、皇后、皇太后的丧仪、勘修陵墓工程的具体过程，可以为研究清代礼制和陵墓建筑提供诸多参考。

张元济先生曾想出版翁同龢父亲翁心存的日记，他制定了详细的《摘录范例》。其中第二条：“朝觐仪注尤涉繁缛，如驾出、迎送、谢恩、奏事、站班、陪祀等，所在地点、应用服色、行何仪节，全属浮文，概不采入。”第三条：“恭理丧仪、勘修工程……虚应故事，无裨吏治，作者屡承申命，兹亦从略。”第七条：“凡贺喜、祝寿、问疾、吊丧之事，几乎无日无之，悉行删削。”整理《翁心存日记》的张剑对张元济先生的观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然而日记本身已带有撰者的视角极限，相当于客观世界的一个影子，日记摘录者无疑带有双重的视角局限，是影子的影子。由于研究者所求不同，摘录者自以为宝贵的，研究者未必爱惜，摘录者弃如敝屣的，研究者也许会视若拱璧。”笔者亦有同感。因为这些风俗礼仪的记载，可以为今天的社会发展提供若干参照和反思，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们“还原”历史的深度和清晰度。

又如：以环太湖为中心的苏松常地区是素为人文底蕴深厚的吴文化区域，常熟是吴文化发源地之一，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民俗风情浓厚。翁同龢在他的日记

中忠实地记录了一部分吴地的民俗风情。翁同龢所处的时代距今已有一百多年，经过时代变迁，有的民俗已将近失传，如宗祠，以前常熟望族多有宗祠，常熟最有名的八大姓：翁、庞、杨、季、归、言、屈、蒋，他们的宗祠都在城内。经过“文革”，宗祠已荡然无存，对于宗祠的祭祀活动亦无记载，而翁同龢则记录了宗祠祭祀活动的全过程。还有对天气变化的记录，对农事、季节的记述，都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风俗史料。也是我们今天研究吴文化的重要史料。

2. 教化

翁同龢家庭成员虽个个身居高位，但大多经过科举入仕，保留了刻苦读书勤俭治家的优良家风，在对子女的教育上突出了爱国、爱民、爱家的教育，连个人行为也要修身养性，做到谦虚谨慎。在除夕全家吃团圆饭时，翁同龢要反省自己，更教育孙侄辈不忘先祖的艰苦创业，勤俭治家的家风。“今日与伯双语，知其志在教子弟，收族众，拟弃官而归，有无与昆弟共之，有味哉。有味哉，予懣惧矣！”

光绪三年（1877年），翁斌孙进士及第，时年17岁，翁同龢担心早得功名恐对他不利，遂给他写信：“昔寿阳祁相国年十三应有司试，名列第一，退而有自得之色，其太夫人涕泣，手杖曰：‘汝固止于是耶？’相国自是不敢自矜，于人言无一语炫耀，尝亲与文端公述此事，汝其识之，今拟字汝曰：‘韬夫’，万物以敛藏而始大，且祖训有武总六韬之语也。”翁同龢又在给葇卿侄的信中说：“且喜斌孙得人祠林，又痛我亲之不见，且虑斌孙少年得志意，或少失吾家中勤俭之意，夙夜悚惧，将百余年之事盘旋胸中，此味不可说。”

翁同龢祖母张太夫人逝世时，其三哥翁同书给家里写信说：“常熟土风往往太不知礼，但使丧礼稍俭便以为薄其亲，便以为不孝，殊不知孝之事极大，岂是粉饰得来，岂是补报得来，次等人倡次等议论，不过乘人家有丧事，图些钱财或以为热闹耳！全不知礼，全不知孝。”

“如灵前鼓吹，通天下取无佑杂来放炮，亦三家邨举动，至于仆从辈动辄数十真属无谓。数日前通宵不寐，思及窀穸事，颇费经营，谓宜节省，繁费留为正用。”这些对家庭小辈，治丧宜节俭的教育对我们今人来说都有教育启迪作用，真是“祖德留贴照青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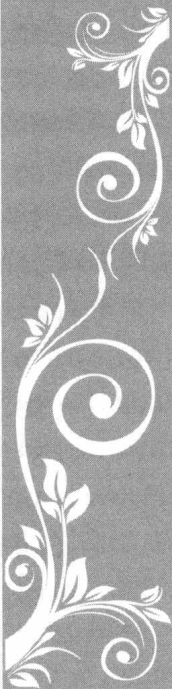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编 宫廷礼仪	(1)
第一章 祭祀礼仪	(2)
第一节 天坛祭祀	(2)
第二节 先农神坛祭祀	(5)
第三节 坤宁宫祭祀	(11)
第四节 释奠礼、释菜礼	(16)
第二章 宫廷筵宴礼仪	(18)
第一节 朝正外藩宴	(18)
第二节 廷臣宴	(20)
第三节 宗亲宴	(23)
第三章 万寿节、圣寿节礼仪	(25)
第一节 皇帝万寿节	(25)
第二节 皇太后圣寿节	(30)
第四章 选秀女与皇帝大婚礼仪	(40)
第一节 选秀女	(40)
第二节 光绪皇帝的大婚	(44)
第五章 皇帝(皇后、皇太后)殡天丧仪	(48)
第一节 咸丰皇帝葬礼	(50)
第二节 同治皇帝殡天仪式	(53)
第三节 嘉顺皇后崩逝	(58)
第四节 慈安太后上宾	(60)
第六章 庙号、谥号、尊号、徽号与仪式	(72)
第一节 封号	(72)
第二节 上尊号仪式	(77)
第七章 服饰礼仪	(79)
第一节 礼议	(80)
第二节 吉服	(83)
第三节 常服	(86)
第四节 行服	(88)
第五节 丧服	(89)



目 录

第二编 常熟风俗·····	(96)
第八章 祭祖习俗·····	(97)
第一节 除夕祭祀·····	(97)
第二节 清明节祭祀·····	(99)
第三节 中元节祭祀·····	(100)
第四节 十月朝祭祖·····	(101)
第五节 生辰、忌日祭祀·····	(102)
第六节 中秋节斋月·····	(103)
第九章 婚丧习俗·····	(104)
第一节 结婚习俗·····	(104)
第二节 祝寿习俗·····	(105)
第三节 丧葬习俗·····	(113)
第四节 修家谱·····	(132)
第五节 立祠堂·····	(136)
第十章 常熟风物·····	(140)
第一节 食物·····	(140)
第二节 玩物·····	(148)
第十一章 俚语乡俗·····	(153)
第一节 俚语·····	(153)
第二节 乡俗·····	(157)
第三节 年俗·····	(161)
后 记·····	(166)





第一编 宫廷礼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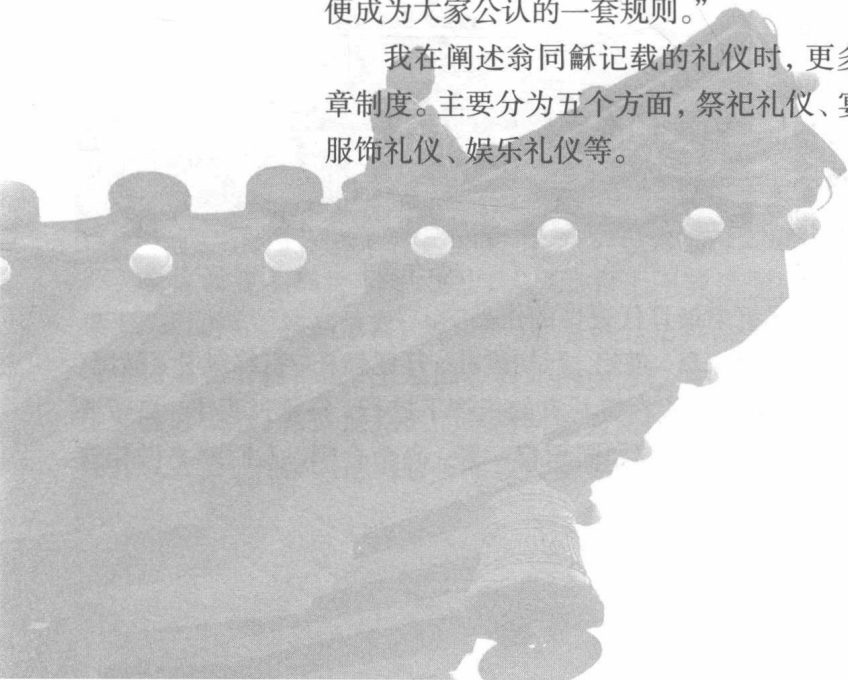
何谓礼仪？

礼仪是礼和仪的综合。礼是表示敬意的通称；为表示敬意而隆重举行的仪式，叫做礼仪。换句话说，礼仪是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部门、一个行业、一个团体、一个家庭乃至一个人，在其内部和在其与外界进行各种交往活动时，必须遵循的道德行为规范和准则。礼仪的本质就是通过一些规范化的行为以表示人际间的相互敬重、友善和体谅。

礼仪是一种典章、制度，包括人的仪表、仪态、礼节等，用以规范人的行为、举止，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国作为一个具有悠久文化的文明古国，素有“礼仪之邦”之美称。礼仪，很早就被作为典章制度和道德教化使用。

现代文豪梁实秋先生在其《秋室杂文·谈礼》中说：“礼是一套法则，可能有官方制定的成分在内，亦可能有世代沿袭的成分在内，在基本精神上还是约定俗成的性质，行之既久，便成为大家公认的一套规则。”

我在阐述翁同龢记载的礼仪时，更多的侧重于清代的典章制度。主要分为五个方面，祭祀礼仪、宴请礼仪、婚丧礼仪、服饰礼仪、娱乐礼仪等。



第一章 祭祀礼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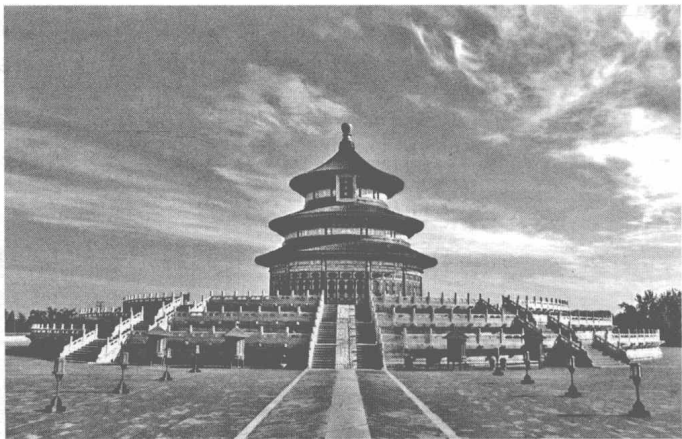
清代宫廷涉及国家大典的有祭天、地、太庙、社稷等。这有专门的场所，如天坛、地坛、太庙、社稷坛等。此外，涉及民族大典的祭祀场所在坤宁宫和堂子。

第一节 天坛祭祀

天坛地处北京外城的东南部。位于故宫正南偏东的城南。始建于明朝永乐十八年，(本文以中国纪年为主。凡用阿拉伯数字者为公元纪年，用汉字者为中国纪年。)是明、清两朝历代皇帝祭天之地。皇帝每年都会在农历的冬至、正月上辛日和孟夏(夏季的首月)亲临天坛举行大祭活动，届时除祭天、祈谷和祈雨外，还配祭帝王列祖列宗及日月星辰、云雨风雷诸神。

天坛，有两重垣墙，形成内外坛，主要建筑有圜丘、皇穹宇、祈谷坛。圜丘坛在南，祈谷坛在北，二坛同在一条南北轴线上，中间有墙相隔。

中国古代帝王自称“天子”，他们对天地非常崇敬。历史上的每一个皇帝都把祭祀天地当成一项非常重要的政治活动。祭祀建筑在帝王的都城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必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以最高的技术水平，最完美的艺术去建造。在封建社会后期营建的天坛，是中国众多祭祀建筑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



祈年殿

祭天大礼分为：迎神、奠玉帛、进俎、行初献礼、行亚献礼、行终献礼、撤饌、送帝神、望燎等9项程序，整个仪式在赞礼官的指挥下进行。祭祀过程中，皇帝要率领文武百官不断跪拜行礼。赞礼官如同司仪一般，高声合唱，人们随之做相应



斋宫

脱去祭服，全部祭天仪式才告结束。

祭前准备：每当祭日来临之前，必须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如：对天坛内各种建筑及其设施进行全面的大修葺。修整从紫禁城至天坛经过的各条街道，使之面貌一新。祭前五日，派亲王到牺牲所察看为祭天时屠宰而准备的牲畜。前三日皇帝开始斋戒。前二日书写好祝版上的祝文。前一日宰好牲畜，制作好祭品，整理神库祭器。皇帝阅祝版，至皇穹宇上香，到圜丘坛看神位，去神库视筮豆、神厨牺牲，然后回到斋宫斋戒。祀日前夜，由太常寺卿率部下安排好神牌位、供器、祭品；乐部就绪乐队陈设，最后由礼部侍郎进行全面检查。

祭位设置：圜丘坛专门用于祭天，台上不建房屋，对空而祭，称为“露祭”。祭天陈设讲究，祭品丰富，规矩严明。在圜丘坛共设七组神位，每组神位都用天青缎子搭成临时的神幄。上层圆心石北侧正面设主位——皇天上帝神牌位，其神幄呈多边圆锥形。第二层坛面的东西两侧为从位——日月星辰和云雨风雷牌位，神幄为长方形。神位前摆列着玉帛以及整牛、羊、豕和酒、果、菜肴等大量供品。单

的动作，在赞礼官的唱和之声中，奏响《中和之曲》，迎神开始。乐曲声中，祭天者想象着昊天大帝率领众神来到祭坛，然后侍者把燎坛上的柴草点燃，焚烧祭品，顿时烟雾缭绕，祭品也就意味着送到了上天那里。当“迎神礼”做完后，皇帝要洗手、擦手，再行“三上香”，“奠玉帛”，最后按程序“献酒”。至此礼毕，皇帝回到大帷幕中，



祭祀